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05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和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浙江鸿盛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杭州龙山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实际已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29,214.62 万元,向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5,868.65 万元,向杭州龙山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33.60 万元,均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实际已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29,214.62 万元,向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5,868.65 万元,向杭州龙山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33.60 万元 均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旭斌

注册资本: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3,959.68	940,560.79
负债总额	573,144.74	631,800.27
其中:贷款余额	55,000.00	91,451.34
流动负债	542,489.24	565,092.39
归母净资产	302,024.05	291,186.70
财务指标	2020 年全年(经审计)	2021 年 1 至 9 月累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581.45	461,429.98
归母净利润	9,321.82	9,212.56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058.81	1,323,212.53
负债总额	347,039.84	569,595.55
其中:贷款余额	26,014.53	53,665.37
流动负债	336,418.61	539,013.61
归母净资产	655,018.97	753,616.98
财务指标	2020 年全年(经审计)	2021 年 1 至 9 月累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242.53	285,935.56
归母净利润	146,207.91	98,598.01

(三)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路 9899 号

法定代表人:单月惠

注册资本:148,47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杭州龙山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236.76	471,665.50
负债总额	191,974.16	274,373.06
其中:贷款余额	1,001.18	20,000.00
流动负债	167,115.86	251,364.34
归母净资产	182,262.60	197,292.45
财务指标	2020 年全年(经审计)	2021 年 1 至 9 月累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418.84	98,320.76
归母净利润	61,259.84	14,982.51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与工行签订关于杭州龙山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主债权

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壹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依据与杭州龙山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销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杭州龙山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工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工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61.2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3,00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收益 175,808.22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	43,000.00	525.40	8,000.00
合计		43,000.00	43,000.00	525.40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注: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发生额;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2-01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进行增资,即以公司持有对飞乐投资 15.48 亿元债权转为对飞乐投资的股权。预案披露,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明照明)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建设)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飞乐投资,并将对飞乐投资 100%股权进行出售。截至 2021 年三季报,亚明照明和飞乐建设净资产分别为 1.93 亿元、0.9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飞乐投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公司业务财务往来等,说明公司对飞乐投资进行债转股的主要目的;并结合亚明照明和飞乐建设的净资产状况,说明公司将上述资产注入后再整体出售而非单独出售的主要考虑;(2)说明前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并说明本次出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次对飞乐投资挂牌出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根据前期公告,2016 年,飞乐投资通过自有资金加银团贷款的方式收购喜万年集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合计约 1.88 亿欧元,增值率约为 226%。收购完成后,因喜万年集团业绩亏损,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对收购喜万年集团形成的商誉、商标权累计计提减值 7.28 亿元。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2021 年三季度、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9 亿元、18.93 亿元,占比公司营收比重较大。标的资产 2021 年三季度、2020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5 亿元、-2.1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4.48 万元、-8,142.2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购喜万年集团的交易目的、交易作价、融资安排,以及收购完成后喜万年集团业绩亏损和相关资产减值等,说明本次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在手项目、业务开展情况、飞乐投资营业收入占比等情况,补充说明飞乐投资业绩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收窄的原因,及在此情况下公司仍决定将其予以出售的考虑。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飞乐投资 100%股权。本次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对公司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的银行负债的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等情况;(2)说明是否已对相关债务清偿的时间、利率等作出具体约定,上述债务清偿是否构成股份转让登记的前置条件;若摘牌方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及相关利益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安排,相关原因及其合理性。(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章重组预案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数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11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剂型:片剂

规格: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1492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受理号:CYHS2000303 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08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22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对乙型肝炎病毒具有强效低耐药的特点,是多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一致推荐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一线药物。适用于治疗慢性乙肝成人和 12 岁以上(含)的儿童患者;适用于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用,治疗成人 HIV-1 感染。该药品收录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同时是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中的甲类用药。

2020 年 4 月,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经查询,目前国内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主要生产厂家为葛兰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在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69,872 万元,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27,537 万元。

截至目前,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654.34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白云山制药总厂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5,939,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00,689,988 股的比例为 1.367%,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3.61 元/股,最高价为 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23.3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1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794.9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3,014.68	107,207.59
负债总额	65,591.29	68,469.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414.00	15,256.33
流动负债总额	61,335.29	63,867.40
净资产	37,423.39	38,737.70
营业收入	63,650.40	59,280,58
利润总额	1,224.54	1,314,31
净利润	1,225.32	1,314,3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二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614.91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114.91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39%、39.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2-008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合肥丰彤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7.5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丰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丰彤")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合肥市长丰县"CF202107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丰彤 100%股权提供质押、合肥丰彤以其持有的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75 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丰彤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3、法定代表人:张强

4、注册资本:22,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2 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借款人经营情况:本项目预计总货值 19 亿元,项目分两期开发,预计一期将于 2022 年 3 月开盘预售,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合肥丰彤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7.5 亿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合肥丰彤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5.4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7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8.79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29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8.20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23.18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安排

1.关于跨行业收购。本次交易为跨界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层及核心岗位人员安排、内部治理、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及相应内部控制措施,并就跨行业并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做出风险提示。

2.关于本次交易预估值。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股权预估值及交易作价暂定为 11 亿元。以标的公司 2021 年末股权价值计算的净资产溢价率为 550.8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选取、主要参数假设以及评估过程,说明评估的合理性及依据;(2)结合行业相关可比交易的作价以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说明本次交易的净资产溢价率和市盈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定量测算按本次预估价定价下收购产生的商誉金额,并就交易完成后的商誉减值风险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与未来资本性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案披露同天,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资不超过 24.15 亿元,其中用于本次现金收购 11 亿元。请公司结合自身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等资信情况,补充说明若非公开发行未完成或尚在进行中,支付 11 亿元交易对价的资金筹措安排,以及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影响,是否将引发流动性紧张等问题;(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目前已建成 1.5GW 单晶硅棒项目,且目前在建及拟建投资项目has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拟新增资本性支出的测算结果,相关投建项目的进展、预计投产时间和产能情况,并进一步评估后续资本性支出投入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就项目资金筹措来源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标的收购及后续项目投建而对公司流动性的潜在影响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

4.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

4.关于标的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并于当年投产、主营太阳能单晶硅片产销,其 2020 年、2021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47.58 万元、82,598.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63.36 万元、10,398.9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41.89%、359.45%。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主要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和应收款项信用政策;(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对,并结合(1)中披露信息,说明两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产品产销情况、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各季度开工率,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销售情况、原材料成本与费用构成、行业发展态势与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就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波动性充分提示风险,同时修订"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部分相关表述,客观、准确、全面提示行业周期波动及内生竞争加剧的风险。

5.关于客户及销售回款。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习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运资本周转率水平;(2)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实控方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实控方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是,就相关事项补充提示风险;(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占当年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信用逾期等情形,并结合客户财务状况及资信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6.关于标的公司债务。根据预案披露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80%、63.10%。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水平等,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3)结合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分析本次收购可能对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稳定性的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7.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张忠安、余菊美夫妇持有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豪安)90%、10%股权,其中张忠安自 2009 年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名称较为相似,当前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江西豪安的成立日期、历史沿革,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范围变更情况,当前从事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业务重叠或同业竞争情形;(2)江西豪安是否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产线、设备方面存在重合或迁移情况,最近 12 个月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交易条目及累计发生金额;(3)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在目标客户、供应商方面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如有,请列示相应客户名称,过去 12 个月与江西豪安和标的公司分别发生的交易类别及金额;(4)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当前是否有存续生产经营业务往来,如有,请补充说明具体的交易往来形式及内容,并说明是否会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构成影响。

三、其他

8.关于内幕信息。公司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股价涨停,且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涨幅超过 45%,请公司:(1)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补充披露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解除、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公司如已完成财务顾问的聘请,请财务顾问对上述各项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股份 120,363,088 股,占公司总股份 6.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厦门口行因企业资金规划安排,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06,445,668.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5,481,889.6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70,963,77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口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363,088	6.78%	其他方式取得:120,363,0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口行	1,876,400	0.11%	2021/9/2~2022/1/10	3.60-3.61	2021/8/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口行	不超过:106,445,668.8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481,889.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963,779.20 股	2022/3/25 ~ 2022/9/24	按市场价格	厦工股份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	企业资金规划安排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7,89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的比例为 1.917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40.08 元/股,最低价为 21.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59.6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3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鉴于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30.31 元/股。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3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2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811,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的比例为 0.196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40.08 元/股,最低价为 37.2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8.8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7,89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的比例为 1.917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40.08 元/股,最低价为 21.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59.6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1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6,462,713 股的比例为 0.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46 元/股,最低价为 52.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35,477.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9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6,462,713 股的比例为 0.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46 元/股,最低价为 52.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35,477.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截止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按规定取得了募集资金专用资金账户的证明材料,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